义乌市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办结婚登记调查摸底表

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填报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男）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姓名（女）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现居住地 | 是否办理过结婚登记 | 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 | 原办理结婚登记的地点 | 备注 |
|
| 是否在本省 | 是否在本省乡镇、街道办理 | 登记时是否使用过其他名字、小名或谐音，有的请填写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①从1950年4月30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在义乌各乡镇、街道办理过婚姻登记的人员（其中已经在省内民政部门补领过婚姻登记证的不用填报）；以及1950年4月30日第一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颁布实施以来至1994年2月1日期间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未办理结婚登记，至今均未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人员，均需填报；

②方便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，婚姻登记中心将根据提供的信息查看原始婚姻登记档案，请认真完整填写信息；

③各镇（街道）将电子稿汇总后于2022年3月20日前上报市民政局。（联系人：方方，666235）